

职工债权公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4日作出(2025)粤1971破申1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东莞市永龙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1月25日作出(2025)粤1971破186号决定书,指定何灿全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职工债权具体情况见附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9日。职工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更正要求,并附相关证据。管理人将在收到更正要求进行复核。管理人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示。

东莞市永龙电镀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4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灿全(1371188887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30层

职工债权清单 (第一批)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元)	依据
1	苏杰和	20400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5]165号
2	欧芳有	20667.5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4]906-907号
3	吴国峰	29309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4]906-907号
4	吴康海	9450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5]75-76号
5	吴云海	19000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5]75-76号
6	罗正乾	6500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5]73号
7	陈勇	20000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5]77号
8	司保稳	41770	东劳人仲院麻涌庭案字[2025]21号
合计		167096.5	